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糧字第 1071092140A 號

修正「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及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米穀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0931132178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0951101789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農糧字第 0971083375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51092301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92140A 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糧食檢驗制度，加強辦理本會檢驗人員甄選、培訓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檢驗人員分為米穀檢驗人員及雜糧檢驗人員二種（以下簡稱檢驗人員），辦理稻米及雜糧之品質檢驗工作。
- 三、檢驗人員甄選之資格應以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正式編制內職員且書記以上職務，經矯正後視力達〇·八以上、兩眼辨色力正常，可分辨紅、黃、綠色者。
- 四、本會為甄選檢驗人員，應設置「米穀檢驗人員甄選委員會」及「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檢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農糧署署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農糧署及所屬分署有關人員兼任之。檢選會得視甄選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檢驗人員考試及其相關事項。
- 五、參加檢驗人員甄選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一），檢附體格檢查表向所屬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格式二）報農糧署備查。農糧署及各分署長並得視檢驗人力需求，指定適當人員參加甄選。甄選內容包括學科及術科訓練、實務訓練及甄選考試三項。
- 六、農糧署及各分署應指派若干位資深檢驗人員，擔任檢驗實習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各分署並須將指導員名冊（格式三）及實習計畫表（格式四）報農糧署備查。
- 七、檢驗人員學科及術科訓練、實務訓練內容應包括：
 - （一）米穀檢驗：
 - 1、米穀檢驗法令及規章。
 - 2、米穀之品質分析、鑑定標準與檢驗方法。
 - 3、檢驗儀器之使用方法。
 - 4、米穀加工流程。

- 5、米穀之理化性。
- 6、其它有關檢驗之技術。

(二) 雜糧檢驗：

- 1、雜糧檢驗法令及規章。
- 2、雜糧之品質分析、鑑定標準與檢驗方法。
- 3、檢驗儀器之使用方法。
- 4、雜糧加工流程。
- 5、雜糧之理化性。
- 6、其它有關檢驗之技術。

八、檢驗人員實務訓練應於學科及術科訓練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時數及次數如下：

- (一) 檢驗室訓練及現場實習之訓練時數合計至少三十六小時。
- (二) 現場實習至少三次，每次二小時以上，並由指導員隨同，至轄內公糧業者作現場實習。

九、甄選考試採筆試及實務操作二種方式辦理，每種方式以一百分為滿分，總成績按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務操作成績占百分之六十計算，實務操作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但檢選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合格錄取標準。

十、本會農糧署及分署於實習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填報實習結果報告表（格式五）報農糧署備查，始得參加檢驗人員甄選考試。考試合格人員由本會頒發米穀檢驗人員甄選合格證書或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合格證書（格式六之一及格式六之二）。

十一、實習人員參加甄選考試，甄試成績合格者，依本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項目規定，予以加分。其指導員各給予嘉獎一至二次，以資鼓勵。各分署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會為增進檢驗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農糧署每年應擬訂在職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分署得比照辦理。

十三、各分署應在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統計檢驗人員全年度奉派檢驗公糧稻米數量。

十四、檢驗人員全年度執行公糧稻米檢驗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下列基準給予獎勵：

- (一) 二千五百公噸以上，未達五千公噸者，嘉獎一次。
- (二) 五千公噸以上，一萬公噸以下者，嘉獎二次。
- (三) 超過一萬公噸，二萬五千公噸以下者，記功一次。超過二萬五千公噸者記功二次。

十五、檢驗人員經指派執行非公糧撥售作業之其它稻米品質檢驗業務圓滿達成任務者，依下列基準給予獎勵：

- (一) 檢驗件數達五十件至一百件者，嘉獎一次。
- (二) 檢驗件數達一百零一件至二百件者，嘉獎二次。
- (三) 檢驗件數達二百零一件以上者，記功一次。

十六、主管或其授權人員調派檢驗工作得宜及其他檢驗業務績效良好者，得酌予獎勵。

十七、檢驗工作得由各分署長視實際需要統籌指派檢驗人員執行。檢驗人員未經指派擅自執行檢驗工作，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指派執行檢驗者，應予議處並報農糧署。

- 十八、檢驗人員執行檢驗時，因疏忽或未盡職責，致發生檢驗不實或其他弊端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經查驗出未符合公糧稻穀驗收標準，並依規定處理者，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 十九、檢驗人員因檢驗業務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撤銷其檢驗資格，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檢驗人員甄選。因執行檢驗以外業務受記過處分者，得由各分署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檢驗工作六個月至一年。
- 二十、檢驗人員離職者，其再調任農糧署暨所屬機關服務時，經實習一個月並經主管認可者，始得執行檢驗工作。

格式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米穀}檢驗實習人員申請書
_{雜糧}

一、申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學校名稱	
科系所別	
修業年限	
畢或肄業	
三年內有無處分	
備 註	

二、服務情形：

單 位 別	
組(課)室別	
職 別	
職 級	
年 資	
到職年月	
現任職務	
備 註	

申請人：

組(課)長：

機關首長：

謹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體格檢查表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米穀}檢驗實習人員資格審查表
_{雜糧}

一、申請人：

(一)職稱：

(二)姓名：

二、審查程序：

審查單位	糧食產業組(課)	人事室
審查項目	經矯正後視力達0.八以上、兩眼辨色力正常，可分辨紅、黃、綠色者。	擔任農糧署或各區分署書記以上職務。
審查結果符合者打「√」		
主管蓋章		
經辦人蓋章		

格式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米穀}檢驗實習指導員名冊
_{雜糧}

單位別：

年 月 日

組(課)室別	職 稱	姓 名	擔任職務	備 註

製表：

課長：

分署長：

格式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米穀}檢驗實習人員實習計畫表
_{雜糧}

單位別：

年 月 日

預定日期	星期	課程內容	指導員	上課地點

經辦人：

課長：

分署長：

格式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米穀}雜糧 檢驗實習人員實習結果報告表

單位別：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實習時數		考評結果 (請打✓)	
	檢驗室	公糧業者	合格	不合格

經辦人： _____ 組（課）長：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格式六之一

(存根聯)

() 農糧產甄字第 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米穀檢驗人員甄選合格證書			
姓名				相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糧產甄字第 號

() 農糧產甄字第 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米穀檢驗人員甄選合格證書

生於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經本會依照米穀雜糧檢驗人員
甄選及管理要點規定審查合格
特發證書以資證明

相片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之二

(存根聯)

()農糧產甄字第 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合格證書	
姓名		相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糧產甄字第 號

()農糧產甄字第 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雜糧檢驗人員甄選合格證書

生於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經本會依照米穀雜糧檢驗人員
甄選及管理要點規定審查合格
特發證書以資證明

相片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